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六期

一八四

案 由：請勿封閉松江路陸橋下鐵路平交道（慢車道、人行道部份）以利民衆交通案。

執行情形：關於開放松江路光華陸橋橋下鐵路平交道之慢車、人行道案，查松江路為本市中心南北向主要幹道，其跨越鐵路處，原設平交道，因鐵路通過頻繁，且屬調車地方，對於道路交通之影響極大，亦易肇致事故，在遮斷時，兩端車輛擁塞，甚而影響八德路之交通，故經與省鐵路局會同規劃改善為立體交叉以利交通而策安全，同時為顧及行人，慢車之通過，經在陸橋上加設慢車行人專用道及行人專用梯道完成後對於交通秩序與安全俱見績效，如再將慢車人行道予以開放非惟有失改建立體交通之意義，且亦將對慢車與行人之安全失去保障，故仍以維持現狀為宜。（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一一二四 工務——〇七四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建議撤除松江路橋下交道（慢車道、人行道部份）圍欄以利民衆交通方便案。

執行情形：併四大提一一〇七二 工務——〇七三案答復。（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一一八二 工務——〇七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在麗水街裝設水銀燈以照光明而利治安案。執行情形：本府已計劃在麗水街各巷弄交叉口裝設一〇〇W水銀燈六盞並預定在本（六一）年六月底前裝設完竣，當可改善部份照明。（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一八三 工務——〇七七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為請在興隆路與羅斯福路口興建人行陸橋以利行人安全案。

執行情形：查興隆路與羅斯福路口建議興建人行陸橋一案，目前因限於預算尚難辦理。（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一七九 工務——〇七八 提案人：賴張珠玉

案 由：請市府撥款建設北投區福興里排水溝以利排水案。執行情形：經查北投石牌福興里興建排水溝工程係陽明山管理局興建，惟經實地勘查該里穿過快速公路兩側原有

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查吉林路（長春路至民權東路）打通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勘估結果，所需經費計達五、五九七

萬元之鉅茲因六十二年度預算無法容納尙難辦理。（承辦單位：工務局）